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須予披露交易**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新能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萬千佳木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上海萬千佳木，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於轉讓完成後，卡姆丹克新能源將終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框架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框架協議將於有關各方的授權人士正式簽署框架協議後生效。

訂約方：

- (1)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 (2) 卡姆丹克太陽能；
- (3) 卡姆丹克新能源；及
- (4) 上海萬千佳木。

## 主要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現值約人民幣199,000,000元，即其於本公佈日期的資產淨值)將轉讓予上海萬千佳木。於該股權轉讓前，卡姆丹克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減至人民幣28,500,000元。其後，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上海萬千佳木，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有關金額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根據轉讓第二階段削減資本(詳情見下文)後卡姆丹克新能源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轉讓將分三階段進行：

首階段：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將向卡姆丹克太陽能轉讓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

第二階段：卡姆丹克新能源會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削減至人民幣28,500,000元，以使其資產淨值與建議轉讓代價一致。30,000,000美元與人民幣28,500,000元之差額將匯款予卡姆丹克新能源當時的股東卡姆丹克太陽能；及

第三階段：卡姆丹克太陽能與上海萬千佳木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太陽能將向上海萬千佳木轉讓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

轉讓將分三階段進行乃由於：

- (i) 應承讓人要求，訂約各方同意，於向承讓人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前，須事先將目標公司由外資企業轉為中國內資公司。由於承讓人亦為中國內資公司，故此舉可減少完成轉讓所需行政程序；及
- (ii)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上海浦東區南匯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此，訂約各方同意，於轉讓第三階段進行前，目標公司應首先將不必要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削減至人民幣28,500,000元。

本公司的中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  
框架協議屬有效及合法。

**釐定代價的基準：**

承讓人就轉讓將予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28,5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於轉  
讓第二階段削減資本後卡姆丹克新能源的預  
期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承讓人將按以下方式，分期向  
卡姆丹克太陽能支付代價：

- (a) 首期：簽訂框架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人民幣1,000,000元，此亦為保證簽訂股權  
轉讓協議的訂金；
- (b) 第二期：連同人民幣1,000,000元的首期付款，  
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兩個營業日內  
支付最少50%代價；及
- (c) 第三期：代價餘下5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  
結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卡姆丹克新能源原於上海成立以擴展生產。然而，由於資本市場及全球經濟  
波動，加上太陽能產業的生產力過剩，卡姆丹克新能源自成立以來尚未實行  
其原訂擴展計劃。鑒於上海投資成本相對較高，董事決定不再於上海作進一  
步擴展，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出售原由卡姆丹克新能源擁有的不必要資產以取  
得更多資本資源。此外，來自轉讓的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資源，  
以專注於有利可圖的「超級單晶晶片」業務，並於日後物色其他利潤更為豐厚  
的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框架協議的影響

框架協議完成後，卡姆丹克新能源將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卡姆丹克新能源的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上海浦東區南匯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卡姆丹克新能源將會削減其不必要的註冊資本，以使其資產淨值與建議轉讓第三階段的代價一致，故預期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框架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有關承讓人的資料

上海萬千佳木主要從事園藝及園林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卡姆丹克新能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卡姆丹克新能源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純利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1,069,770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1,069,77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人民幣9,582,320元

除稅後純利：人民幣7,186,740元

## 卡姆丹克太陽能的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晶錠及晶片。

##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晶錠及晶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卡姆丹克太陽能」	指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與承讓人根據框架協議於轉讓第三階段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新能源與上海萬千佳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上海萬千佳木，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或「卡姆丹克新能源」	指	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緊接簽訂框架協議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
「承讓人」或「上海萬千佳木」	指	上海萬千佳木綠地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